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

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科技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係指本校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教研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得於法定薪資外，另核發本作業規定之獎勵金額，支給標準如附表一。除另有規定外，獎勵金額以聘任期間按月支付為原則。

依本規定獲得獎勵者，不得再重複領取本校相同獎勵性質之彈性薪資。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者，應符合該會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規定。

三、審查機制與程序：

本規定獎勵等級依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附表一），分為第一級至第九級，並委任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獎勵名額。

有關論文點數計算標準，應參照本校論文點數計算公式（附表二）辦理。

(一)第一級至第七級：由申請人提供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並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名額。

(二)第八級及第九級：由研發處核實評估第一級至第七級之核配名額後之結餘經費，再提供預估名額予委員會審議，前項分配結餘經費之65%優先分配給第八級人員、35%分配給第九級人員。

有關本級申請審查類別、基準及配合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基本門檻：近五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2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 TSSCI/THCI 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並需提供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登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人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以五年內之計畫總金額為通過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依相關程序訂定之。

(3)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績效點數200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4)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250萬元（績效點數125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2.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限制：第八級與第九級申請人數之總名額，按重要學術論著類、國科會計畫類、產學合作類、技術移轉類等類別，參照第八級與第九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分配制（附表三）規定辦理。

3.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書等文件，經系（所）審查確認後，送各學院審核並排序，再送交研發處彙整。

4.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其真實性，於每年規定時程前送研發處彙整，經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三）依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得與聘任研究人員議定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附表四）。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所獲獎勵金總額，其上限以本校當年度該類人員占全校教師人數總額之比例為準。

（四）委員會得依據會議審議決議之共識，核實調整或變更申請人之等級。

四、依本規定獲得獎勵者，仍得依本校所定各相關辦法申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五、本規定之績效評估基準，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職級為依據，並由委員會逐年審議修正。

已獲獎勵者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十週繳交成果報告，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有關績效評估之審議機制與程序，由委員會逐年審視。

六、本規定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即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七、本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

等　級	適用標準	支給標準	與同等級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比	支給期程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原則
第一級	諾貝爾獎得獎人	每月不低於30萬元之支給金額	＋292%[註3]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5%
第二級	中央研究院院士	每年240萬元(每月20萬元)之支給金額	＋195%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三級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每年78萬至90萬元(每月6.5~7.5萬元)之支給金額	＋70%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四級	(1)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2)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每年66萬至78萬元(每月5.5~6.5萬元)之支給金額	＋60%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五級	(1)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2)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3)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 (4)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者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25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每年54萬至66萬元(每月4.5~5.5萬元)之支給金額	＋50%	以本等級第(1)、(2)、(3)項標準申請者，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其餘支給期程為一年。	
第六級	(1)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3)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14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每年42萬至54萬元(每月3.5~4.5萬元)之支給金額	＋40%	以本等級第(1)項標準申請者，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其餘支給期程為一年。	
第七級	(1)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3)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8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點數達24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點數達175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每年30萬至42萬元(每月2.5~3.5萬元)之支給金額	＋30%	一年	10%

第八級	(1)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 (3)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4)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基本門檻者	每年18萬至30萬元(每月1.5~2.5萬元)之支給金額	(教授)＋20% (副教授)＋25%	一年	35%
第九級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基本門檻者	每年6萬至18萬元(每月0.5~1.5萬元)之支給金額	(教授)＋10% (副教授)＋12%	一年	50%
額外支給(雙邊協定合作計畫)	符合前一年度主持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	於原等級支給標準外，額外支給每年6萬至12萬元(每月0.5~1萬元)之支給金額			
額外支給(整合型研究計畫)	符合前一年度主持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者	於原等級支給標準外，額外支給每年6萬至12萬元(每月0.5~1萬元)之支給金額			

備註：1.最低薪資差距比=（本要點之支給金額）/年薪。

2.各等級核定名額比例得依當年度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惟不得超過國科會核定編列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總名額上限。

3.第一級之支給標準係以月薪計算，故薪資差距比係以(月薪×13.5月)/12月為基數。

4.第五級第(1)、(2)項標準支給期滿後，申請人以同等級重新申請時，於前三年支給期程內平均每年需發表5篇以上資料庫期刊論文。

5.資料庫期刊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需以本校名義發表方可列入統計。若該論文亦於 SSCI 發表，論文權重以1.5倍計。

6.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

7.計畫類總金額統計(**不含因行政職務而擔任主持人部分**)以單一年度為準，多年期計畫需再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方可列入統計。

8.技術移轉金：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先期技術移轉金，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與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中依據「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編列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列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統計，與技術移轉金不得重覆計算。(106年起適用)

9.依國科會規定補助每人每月金額至多新臺幣20萬元，針對第一級諾貝爾獎得獎人之補助不足部份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附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期刊排名(W1)：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 M（領域出版物數量）。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R (Ranking)	R≦1%	1%<R≦5%	5%< R≦10%	10%< R≦25%	25< R≦40%	R >40%
權重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為150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2 (W2)	1	1	0.8	0.6	0.4	0.2

（三）共同作者數(W3)：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 (W3)	1	0.8	0.8

（四）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SDG	SSCI
權重4(W4)	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5(W5)	1	1.1	1.2

（六）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三：第八級及第九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分配制

<table>
<tr><th>類別</th><th>支給金額之優先排序指標</th><th>名額</th><th>備註</th></tr>
<tr><td>(1)重要學術論著類</td><td>重要學術論著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總點數</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1. 名額以院為基準計算分配之。
2. 各院之名額若不滿2名者以2名計。</td></tr>
<tr><td>(2)國科會計畫類</td><td>主持國科會計畫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td></tr>
<tr><td>(3)產學合作計畫類</td><td>產學合作計畫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排序優先順位相同時，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術移轉金實際納入校務基金之質與量，由會議決定之。</td></tr>
<tr><td>(4)技術移轉類</td><td>技術移轉金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td></tr>
<tr><td colspan="4">說明：
1. 本表之「名額」係依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各類名額之計算：均至整數為止，完全不進位捨棄小數。
3. 申請人若多類之表現均超過門檻時，得同時提出申請多類，但其優先順序以申請類中最有利於申請者為優先。
4. 申請人之年資若未達五年，應以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總數為排序指標基準，不得累計非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
5. 第(3)及第(4)類之名額得相互流用。</td></tr>
</table>

附表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表

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	姓名	所屬學院 及系所	職稱	到校年月	獎勵金分配 金額或原則*
績優教師 (或聘任單位主管)					
研究人員一					
研究人員二					
研究人員三					
⋮					
合計					

備註：**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欄**可填寫獎勵金分配之金額，或是說明獎勵金分配之原則。

樣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獎補助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下列論文由共同作者_____
老師提出本校「_____**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本人不再重覆申請，特此聲明。(**並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

論文題目：

作　　者：

編號	**授權教師姓名**	**簽　名**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若本論文有多數本校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份授權同意書由【**研究發展處**】留存備查。

樣張